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電子信箱：joa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10021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局來文 附件一

主旨：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請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2月25日智著字第11160002640號函辦理。
- 二、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前開宣導資料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
- 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03/02



111100318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16000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惠請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欲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大專校院學生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貴部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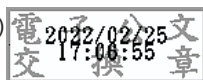


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自行下載、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三、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 +/校園著作權，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運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電子信箱：joa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10021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局來文 附件一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2月25日智著字第111600026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
- 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03/02



111100324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160002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惠請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著作。
- 二、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重製」之利用行為，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合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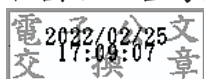
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

三、教師上課利用他人著作，除上述之利用行為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其他的利用行為並無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例如：播放YouTube的影片供學生欣賞，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進行判斷，例如將上課之講義（他人著作）上傳網路等「公開傳輸」之行為，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故利用上應特別謹慎。

四、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芝瑩

電話：02-7736-5856

電子信箱：luzhiy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0606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主旨：檢送貴校執行109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之審查意見1份，請列入後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參考，並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續辦。

二、請貴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二)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三)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提醒師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四)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文章、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將涉「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五)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三、上開涉及校園著作權議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已製作「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等說明，請逕至該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下載（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並請貴校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務必連結該局網站，並於相關宣導或研習時多予參考、運用。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